



## 洞察

### 运用准备矩阵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用于应收账款

#### 内容

#### 概要

#### 引言

#### 所作的变更?

#### 何为“一般方法”及为何需要“简化方法”?

#### 在运用“简化方法”时可作出哪些会计政策选择?

#### 详细考虑

#### 运用准备矩阵的“简化方法”的应用

#### 结语

#### 主要联系人

#### 概要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IFRS 9 引入了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这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 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 IFRS 9 中“一般方法”的复杂性使得有必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所规定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 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所规定的租赁应收款作出若干简化。上述项目可采用特定的会计政策选择。
- 在针对比如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方法”时，可运用准备矩阵。本文阐述了运用准备矩阵的分步骤方法。
- **步骤 1** – 确定应收款的适当分组，将其划分为不同的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类别。
- **步骤 2** – 确定为估计预期未来损失率而获取的历史损失率所涵盖的期间。
- **步骤 3** – 确定历史损失率。
- **步骤 4** – 考虑前瞻性宏观经济因素并调整历史损失率，以反映相关的未来经济状况。
- **步骤 5** –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引言

大多数人都假定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仅仅是银行等大型金融主体的关注领域，但事实并非如此。几乎所有主体均具有需要进行核算的金融工具。特别是，几乎每一家主体都有应收账款，且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主体必须对减值进行考虑的方式。本刊物着重阐述 IFRS 9 的新的减值要求。具体而言，我们将重点关注针对根据 IFRS 15 确认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根据 IAS 17 (或 IFRS 16) 确认的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指引。

#### 何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应收账款**是指通常产生于与客户订立的收入合同的金融工具，其代表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且在取得对价前仅需等待时间的流逝。

**合同资产**在 IFRS 15 中的定义为：主体因已向客户转让的商品或服务而获取对价的权利，但付款仍以某一特定事件的发生（例如，工料测量师出具合同完工阶段的证明）为条件。

**租赁应收款**是指取得 IAS 17 (或 IFRS 16) 规定的租赁付款额的权利。

为何仅特别考虑上述项目？IFRS 9 的减值指引较为复杂且必须运用大量判断，然而，已特别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作出一定简化。几乎每一家主体均具有上述项目其中之一（如非全部），因此所有主体均了解新会计要求的影响是重要的。

本刊物的前半部分将探讨对金融资产减值的新会计要求，而后半部分则提出在实务中运用准备矩阵方法的可能方式的建议。

### 所作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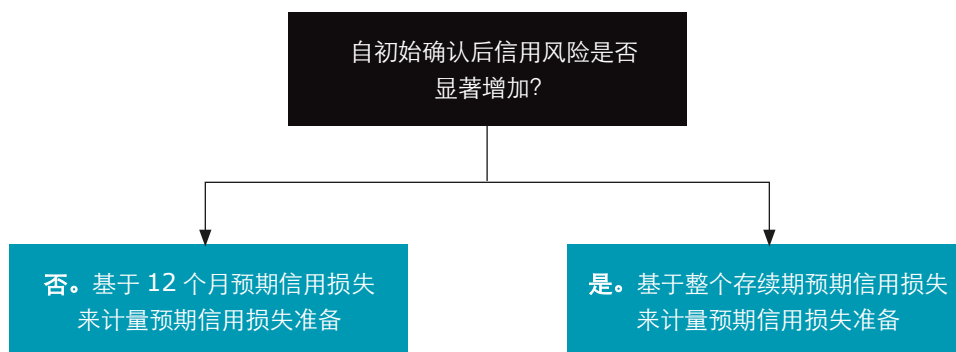
IFRS 9 取代了 IAS 39，并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所有财年生效。根据 IAS 39 的要求，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仅在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才予以确认。换言之，在能够确认减值损失之前，必需先发生损失事件。

IFRS 9 引入了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从而导致在信用损失发生之前确认损失准备。根据该方法，主体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考虑当前状况以及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IFRS 9 规定了减值的“一般方法”。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该“一般方法”过于复杂，因此引入了若干简化方法。

### 何为“一般方法”及为何需要“简化方法”？

尽管对 IFRS 9 的一般方法的简化适用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但“简化方法”的采用并非强制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在“一般方法”和“简化方法”之间进行会计政策选择。因此，虽然本文着重于“简化方法”的应用，但同时了解“一般方法”和“简化方法”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从 IFRS 9 规定的减值的“一般方法”开始。根据该“一般方法”，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使用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计量）显著增加，则应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应按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损失准备。换言之，“一般方法”采用 2 个基准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什么是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代表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术语“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可能直观上看似是针对主体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的现金短缺计提的准备，但事实并非如此。IFRS 9 指出，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代表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整个存续期内的现金短缺。

IFRS 9 并未对术语“违约”作出定义，主体必须针对其认为违约的情况制定自己的政策，且所应用的定义应当与出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针对相关金融工具采用的定义一致，并且在适当时应考虑定性指标（例如，金融契约）。IFRS 9 包含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发生违约的时间不应迟于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这一期限，除非主体具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表明涵盖更长期间的违约标准更为恰当。基于上述目的使用的违约定义应当一致地应用于所有金融工具，除非所获得的信息表明对特定金融工具应用另一违约的定义更为恰当。

在根据“一般方法”进行实际计量时，主体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应当反映 IFRS 9 所述的计量原则，其表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应当反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不一定需要识别每一个可能发生的前瞻性情景。然而，主体应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各种情景的信用损失结果不一定是线性的。换言之，失业率上升 1% 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大于失业率下降 1% 所产生的正面影响。

在将上述理论应用到实践中时，下列公式最能够表述根据“一般方法”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概率（PD）x 在违约时发生的损失（LGD）x 违约风险敞口（EAD）。对于每一个前瞻性情景，主体使用该公式并对结果进行概率加权将有效地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 何为 PD、LGD 和 EAD？

**违约概率（PD）** 是对既定时间段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例如，20% 的 PD 意味着贷款发生违约的可能性为 20%。（如同上文所述，IFRS 9 对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和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作出了区分）。

**在违约时发生的损失（LGD）** 是指在违约时发生的损失金额。例如，70% 的 LGD 意味着若发生违约，仅会损失在违约发生的时点的余额的 70%，而剩余 30% 的余额则可（通过收回证券或现金收款）予以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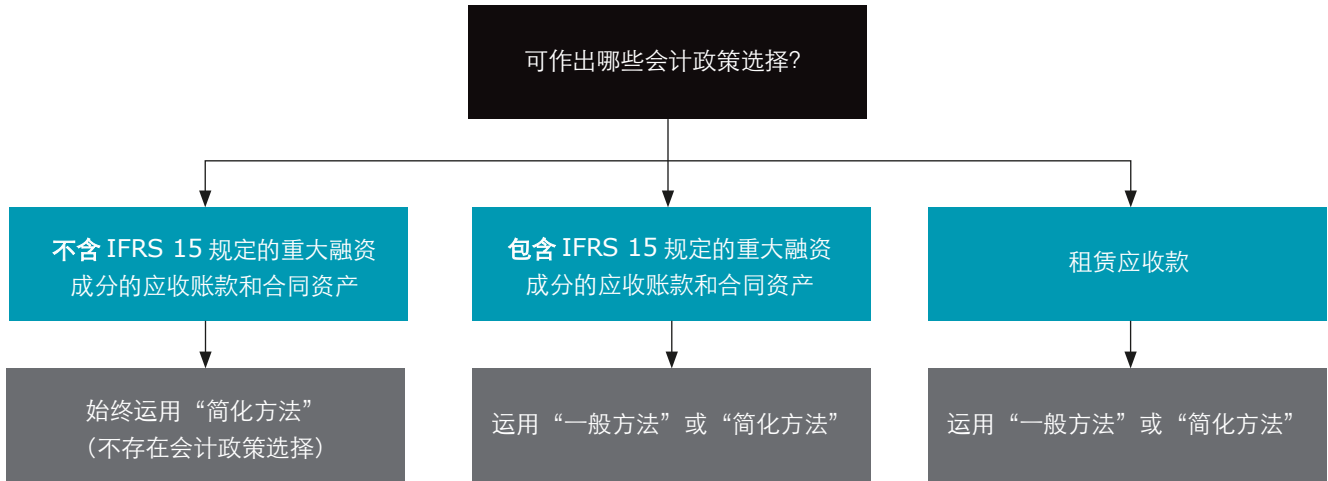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预期在违约发生的时点尚未清偿的应收款余额。

对于诸如应收账款等项目，着重考虑违约概率以出于区分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的跟踪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要求似乎过于复杂。这是因为应收账款未清偿的期限通常相对较短，试图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不切实可行。例如，应收账款的典型赊销期可能是 30 天。采用“一般方法”将要求主体识别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在此基础上将计量区分为上文所述的“一般方法”下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然而，从纯计量基础上考虑，“一般方法”不会就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得出不同的答案。这是因为赊销期仅为 30 天。因此有必要作出简化。要求主体针对短期应收款采用一般方法并不切实可行且不会带来任何益处。因此，IFRS 9 允许主体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运用“简化方法”。简化方法允许主体针对所有此类资产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而无需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然而，并非所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租赁应收款均属短期（即，期限足够短从而无需区分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例如，向客户提供延长赊销期的主体的应收账款（如家具零售商允许其客户在三年内对购买的商品进行支付）。在这种情况下，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比，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可能会导致确认更多的损失准备及更高金额的减值损失。IFRS 9 并不希望为主体造成过重负担，因此允许主体在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情况下作出会计政策选择。此举旨在应对对于信用风险并未增加的资产使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将导致与应用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比计提了过多的损失准备的情况。

**在运用“简化方法”时可作出哪些会计政策选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要求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准备（即，主体必须始终运用“简化方法”）。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合同资产、经营租赁应收款和融资租赁应收款，主体可分别针对每一类资产应用不同的会计政策选择（但该会计政策应当一致地应用于特定类型的所有资产）。



**何为重大融资成分？**

如果合同各方（以明示或隐含的方式）商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主体提供涉及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重大融资利益，则存在重大融资成分。[IFRS 15:60] 如果存在下列任一因素，则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IFRS 15:62]

- 客户预先就商品或服务进行支付，且这些商品或服务的转让时间由客户自行决定。
- 客户所承诺的对价金额很大一部分是可变的，且对价的金额或时点是基于未来某一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该事件几乎不受客户或主体控制（例如，如果对价是基于销售的特许使用费）。
- 已承诺对价与商品或服务的现金售价之间的差额是由向客户或主体提供融资以外的其他原因所致，且该两项金额之间的差额与产生差额的原因相称。例如，付款条款可能向主体或客户提供保护以防止另一方未能依照合同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

此外，IFRS 15:63 所提供的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规定，如果在合同开始时主体预计向客户转让已承诺商品或服务与客户就此类商品或服务进行支付之间的间隔期间为一年或更短期间，则主体无需就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调整已承诺的对价金额。这似乎适用于大多数应收账款。

本文的余下部分将重点阐述主体可如何运用“简化方法”。我们将特别关注针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的“简化方法”。作为说明可采用的“简化方法”的示例，我们将运用准备矩阵作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鉴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和特定的租赁应收款（通常是经营租赁应收款）期限较短的性质，可对其应用相同或类似的方法（如适当）。然而，需要审慎考虑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在这种情况下，准备矩阵可能并非最合适的方法。这是因为准备矩阵应用于期限较短的应收账款时较为简便，而对于长期应收款，使用较复杂统计方法的其他方法可能更为合适。

## 运用准备矩阵的“简化方法”的应用

对于短期应收账款（如，期限为 30 天的应收账款），鉴于产生信用风险敞口的期间内经济状况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确定前瞻性经济情景可能不太重要，而历史损失率则可能是估计预期未来损失的适当基础。准备矩阵只是简单地将相关的损失率用于未清偿的应收账款余额（即，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例如，主体将根据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应用不同的损失率。取决于主体客户群的多样性，如果主体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表明不同客户分部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则主体应当使用适当的分组。尽管准备矩阵属于一种简化方法，但针对下述领域应当保持审慎：

- **确定适当的分组。**在使用历史损失率作为输入值时，应当对历史损失数据执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以验证关键参数包括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如，到期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对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针对适当的应收款分组应用单独的准备矩阵。主体应检查历史信用损失率以识别不同客户分部是否存在显著不同的损失模式。可用于对资产进行分组的标准包括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信用评级、担保品或贸易信用保险以及客户的类型（如，批发或零售）。[IFRS 9:B5.5.35]
- **针对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应确定历史损失率发生当时的经济状况能否代表在资产负债表日所预期的组合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间内存在的经济状况。重要的是应基于在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考虑应用损失率方法是否适合于特定组合，以及所计算的历史损失率是否已作出适当调整以反映组合状况和业绩的预期未来变动。

准备矩阵的示例如下。

应收账款	逾期 0 天	逾期 30 天	逾期 60 天	逾期 90 天	逾期超过 120 天
损失率	1%	2%	3%	20%	100%

需要对准备矩阵应用损失率的道理相当简单。但如何确定损失率？为回答这一问题，下文阐述了运用准备矩阵的分步骤方法。由于 IFRS 9 并未提供任何特定指引，因此主体可采用多种方式建立准备矩阵。

### 详细考虑

#### 步骤 1 – 确定适当的分组

IFRS 9 并未就如何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提供任何明确指引或具体要求，然而，可基于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品或贸易信用保险以及客户的类型（如，批发或零售）进行分组。

为了能够对应收账款应用准备矩阵，首先应将个别应收账款总体汇总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别。在基于共同信用特征对项目进行分组时，重要的是应当了解并识别驱动每个不同分组的信用风险的最重要因素。

以一家通过为期 24 个月的合同出售手机及网络接入服务的电信公司为例。该电信公司可能由于批发客户与零售客户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而将源自两者的应收账款分开为两组。此外，公司可能将与手机相关的应收款（代表在 24 个月内到期的应收款）与每月网络接入服务收费相关的应收账款分开为两组，因为与两者的信用风险敞口的期间相关的风险特征并不相同。随后，主体可按地区对上述各组应收账款作进一步分组（如相关）。

在此基础上，主体可能确定准备矩阵仅适用于与每月网络接入服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并需要针对与手机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反映 24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应用不同的方法。

此外，假定已识别出各自具有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两个相关的地区。

这将导致本例中的电信公司识别出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 8 个分组。

电信公司							
地区 1				地区 2			
批发客户		零售客户		批发客户		零售客户	
手机 应收款	网络收费 应收款	手机 应收款	网络收费 应收款	手机 应收款	网络收费 应收款	手机 应收款	网络收费 应收款
1	2	3	4	5	6	7	8

### 步骤 2 – 确定观察历史损失率涵盖的适当期间

在识别出具体分组后，需要搜集每个分组的历史损失数据。IFRS 9 并未就追溯搜集历史数据的期限提供特定指引。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可获得与应收账款被收回的未来期间相关的可靠历史数据的期间。一般而言，该期间应当具有合理性 - 不应不切实际地过短或过长。在实务中，该期间可横跨 2~5 年。

### 步骤 3 – 确定历史损失率

在识别出具体分组以及选择可获得损失数据的期间之后，主体应确定每个分组进一步细分的各个逾期类别的预期损失率（即，针对逾期 0 天余额的损失率、针对逾期 1-30 天余额的损失率、针对逾期 31-60 天余额的损失率等）。为此，主体应通过获取所确定的期间内的可观察数据来确定每个组别或分组的历史损失率。

IFRS 9 并未就如何计算损失率提供任何特定的指引，这将需要运用判断。

继续步骤 1 中电信公司的示例，让我们考虑一下地区 1 中零售客户的网络收费。该主体应如何计算损失率？

#### 步骤 3.1 – 确定所选定历史期间的赊销总额和信用损失总额

主体在选定拟搜集历史数据的期间之后，应当确定其提供的赊销总额以及此类赊销引致的信用损失总额。在相关期间内获取的数据应予合并并计算其平均值。不过为便于说明，本例使用的历史数据反映了获取自一个财年的信息。

例如，假设该电信公司使用 2017 财年的数据，并确定下列各项：

- 2017 年已记录的赊销总额：\$10,500,000
- 与上述销售相关的信用损失总额：\$125,000

在知悉赊销总额和信用损失总额之后，需要确定相关的“账龄”。主体需要分析其数据以确定收回全部应收账款所需的时限（即，相关余额在各个账龄段之间的转移），并确定在每一个逾期类别中最终无法收回的余额的比例。换言之，在达到每个逾期指标的应收账款中，最终能够收回的余额比例是多少？该做法旨在基于在达到特定逾期时点后“变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比例的过往历史来确定一个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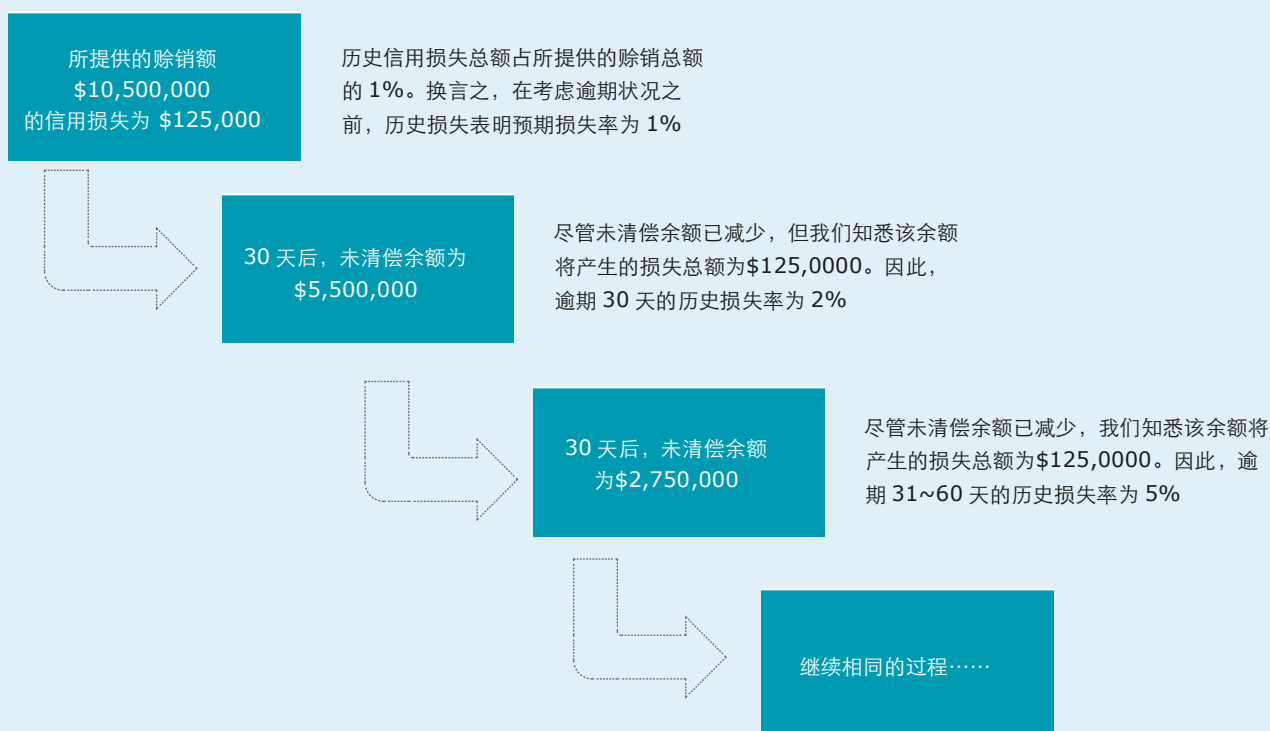
上述分析将要求会计系统识别客户支付其赊销发票的具体时间。随后，将该信息归入不同的时间段，如下表所示：

步骤 3.2 – 何时取得现金？	达到该账龄分组的销售额	在该账龄分组中收回的金额	达到下一个账龄分组的销售额
逾期 0 天	\$10,500,00	\$5,000,000	\$5,500,000
逾期 1~30 天	\$5,500,000	\$2,750,000	\$2,750,000
逾期 31~60 天	\$2,750,000	\$1,350,000	\$1,400,000
逾期 61~90 天	\$1,400,000	\$750,000	\$650,000
逾期超过 90 天	\$650,000	\$525,000	\$125,000
从未支付（冲销）	\$125,000	-	（冲销）

在对现金收款执行分析并对未清偿的余额进行分组之后，应计算历史损失率。历史损失率通过将信用损失总额除以达到每个账龄分组的赊销额进行计算（参见下表）。

步骤 3.3 – 确定历史损失率	逾期 0 天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过 90 天
未清偿余额	\$10,500,000	\$5,500,000	\$2,750,000	\$1,400,000	\$650,000
信用损失总额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历史损失率	1%	2%	5%	9%	19%

将每个账龄段的信用损失总额除以未清偿余额的逻辑，可通过跟踪不同账龄段内的损失准备加以解释。将上文计算得出的损失率乘以在任何时点的未清偿的赊销额，将得出\$125,000的损失准备（即，赊销总额\$10,500,000的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相关说明如下。



上述计算跟踪了 1 年的不同账龄段的赊销额以作为历史损失的指标。在报告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对赊销额如何在各个账龄段之间变动的汇总。换言之，该分析是某一时点的快照。因此，上文计算得出的历史损失率是计算 IFRS 9 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有用起点。

该电信公司将必须针对在步骤 1 识别出的适合运用准备矩阵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每个分组重复上述操作。

#### 步骤 4 – 考虑前瞻性宏观经济因素并得出适当的损失率

步骤 3 计算得出的历史损失率反映与历史数据相关的期间的经济状况。尽管历史损失率是确定预期损失的起点，但它不一定是应用于账面金额的最终损失率。继续上文的示例，历史损失率是基于 2017 财年计算得出。然而，假设在 2018 年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在其中一个特定地区因突发的经济衰退而导致失业率预计会上升，而失业率上升预期将导致短期内的违约情况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损失率将无法反映适当的预期损失且将需要作出调整。这将是需要运用重大判断的领域，并需要对未来的经济状况作出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

为说明更新历史损失率的必要性，我们继续采用步骤 3 中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历史数据表明，在上一次该特定地区就业人数大幅下滑时，应收账款损失率平均增加 20%。可以基于与经济周期中任何时点的对比来对历史损失情况执行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20%的增幅不一定同时适用于所有账龄段。但出于本例演示目的，我们假定情况如此。因此，历史损失率必须增加20%以反映当前的经济预测。

针对前瞻性信息更新历史损失率	未逾期	逾期 30 天	逾期 60 天	逾期 90 天	逾期超过 90 天
历史损失率增加 20%	1.2%	2.4%	6%	10.8%	22.8%

为便于说明，仅针对损失率作出一项调整以反映失业率上升导致的较高信用损失风险。可能需要对步骤 3 计算得出的平均历史损失率作出多项调整以反映在报告日信用风险环境的独有特征。

在步骤 3 中确定损失率并在步骤 4 中针对前瞻性宏观经济因素作出相应调整之后，随后应以与确定该损失率的组别相一致的方式使用该损失率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 步骤 5 –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步骤 1 所确定的每个分组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将当期应收账款总额乘以损失率进行计算。例如，应将经特定调整的损失率应用于每个分组中每个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在计算每个账龄段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之后，仅需加总每个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便可得出整个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总额。如果我们假定截至报告日未清偿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52,000且账龄分析详情如下表所示，则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将是\$55,416。下表说明了如何使用步骤 4 计算的损失率计算最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 0 天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过 90 天	合计
截至报告日尚未清偿的余额	\$875,000	\$460,000	\$145,000	\$117,000	\$55,000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2.4%	6%	10.8%	22.8%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500	\$11,040	\$8,700	\$12,636	\$12,540	\$55,416

### 结语

新的减值要求将影响几乎所有主体而非仅仅大型的金融机构。如果主体拥有重大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余额，则需要审慎确保采用适当的流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此外，不应低估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规定的与信用风险相关的更广泛披露要求而需实施的工作。主体应考虑须提供的披露程度（尤其是在采用 IFRS 9 的第一年）。重要的是财务报表使用者应当了解任何增加的减值、所应用的会计政策、以及在采用 IFRS 9 时须运用判断的重大领域。



## 主要联系人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ifrs-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ay	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超过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品质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86,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